

鑑定申請書

公司 市(縣) 區(市鄉鎮) 路(街)
 本擬申請 段 巷 弄 號。
 人 (段 小段 .. 等地號)

新建工程 建築執照(建字第 號) 【地上 層、地下 層】

既有建物 使用執照(使字第 號) 【地上 層、地下 層】

鑑定項目 1 現況鑑定 2 施工損鄰鑑定(安全及修復鑑估)
 3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 4 建築糾紛鑑定(含漏水鑑定)
 5 不動產估價鑑定 6 其他 _____

請 貴公會派建築師辦理。

檢附資料如下：

一、擬申請鑑定標的物座落 市(縣) 區(市鄉鎮) 路(街)
 (標的物及所有人名冊) 段 巷 弄 號
 二、標的物位置圖
 三、其他：

此致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公司章

申請人(單位)：

負責人章

負 責 人：

發票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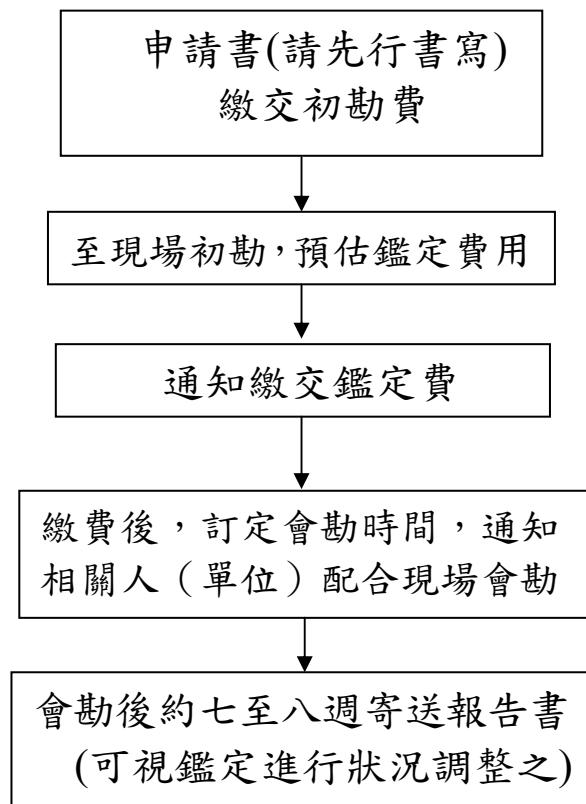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鑑定案件
流 程 表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連絡人：02-23773011 * 227
傳 真：02-27366318、02-27326906



- 備註：
1. 經公會派員至現場完成初勘作業者，初勘費不予退還。
 2. 初勘費用：
 - (1) 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，伍仟元整。
 - (2) 苗栗、新竹、桃園、宜蘭，陸仟伍佰元整。
 - (3) 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，捌仟元整。
 - (4) 臺東、花蓮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，壹萬元整。
 - (5) 金馬、澎湖、外島、其他特殊地區，壹萬貳仟元整。
 3. 繳費方式：
 - (1) 至本會繳交現金。
 - (2) 電匯：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
戶名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- ※請將匯款存單傳真至本會，並載明案件及連絡電話。